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4年2月26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張崇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 / 南區高級衛生總監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麥健莊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指揮官
(Mr. David Madoc-Jones)

羅慧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權衡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經理（港島）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黃沛光先生 魚類統營處 市場經理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 / 香港
（一）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香港（二）

} 參與議程四
的討論

鄭少玫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仔分處主任	參與議程五及 議程六的討論
梁民發先生	地鐵公司 鐵路拓展策劃經理	}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魏欽強先生	地鐵公司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鄧伯洪先生	地鐵公司 高級統籌工程師	
蘇雯潔女士	地鐵公司 對外事務經理	
麥韻梅女士	地鐵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5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會議紀錄初稿第 30 段應作出修訂。柴文瀚先生認為會議紀錄應參照會議時各議員的實質言論，在參考了《南區星報》在 2 月 13 日的報導後，指出紀錄初稿第 30 段有關羅錦洪先生的發言過於精簡，故應作出修訂；另外，他認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一重要人物，故此，在記錄『國父』兩字前，應先留一空格，以示尊重（見紀錄初稿第 27 段）。

3. 主席指出，按照區議會的慣例，區議員只可提出修訂有關其本人的發言記錄，而不能修訂其他議員的發言記錄。

4.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羅錦洪先生認同紀錄初稿中有關其本人的發言記錄，故此毋須作出修改。

5. 柴文瀚先生補充，由於他在會議當日才收到上次會議紀錄的擬稿，故只可參考《南區星報》的報導。他認為會議紀錄仿似歷史檔案，故應盡量詳細記錄議員的發言，以增加議會的透明度。他並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多加留意。

6. 主席指出，一般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只會記錄議員發言的意思，而不會原文直錄，以免浪費資源。

7.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SBS 太平紳士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區議會目前的處理方法是恰當的。此外，他指出按立法會目前的做法，議員亦只能修訂其本人的發言記錄。

8. 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作出修改。區議會備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於討論議程一期間進入會場(下午 2 時 40 分)。)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5/2004 號)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50 分]

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留意文件第 3 段有關四個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結果；以及文件第 11 段及 12 段有關傳閱文件的事宜。她指出在兩次會議期間共有五份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10. 主席同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本年 2 月 23 日透過全港報章，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徵詢各界意見。秘書處稍後會將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有關討論政制發展的部分提交至「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供考慮。她續表示，議員同時可以透過郵寄、傳真或互聯網向專責小組提供個人意見。此外，兩份相關的文件（包括政府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及政務司司長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立法會就第一次訪京之行所發表的聲明）目前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的諮詢中心公開派發，歡迎議員索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有關會議記錄送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36/2004 號) [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28 分]

11.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梁肇輝博士及魚類統營處市場經理黃沛光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兩位常設部門代表(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南區高級衛生總監張崇智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伍樹雄先生)向議員講解有關進展報告。

12. 梁肇輝博士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已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接管香港仔活魚批發市場，並繼續與該市場的 18 檔檔戶進行磋商及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並協助檔戶設立適當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以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發牌要求。在租約安排方面，魚統處亦同意為檔戶提供一個月免租期，以便順利推行該活海鮮批發市場的規管計劃；新租約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魚統處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由檔戶代表、魚統處和漁護署代表組成，以商討和解決市場管理和運作問題。管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本年 2 月 10 日舉行。為着有效管理該批發市場，魚統處職員全日 24 小時定時在批發市場內巡邏，負責場內的保安、秩序、清潔以及泊車和交通安排。至於食物衛生方面，除了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巡查魚檔外，魚統處亦會派員定期進行巡查和監察，以確保檔戶：(a)安裝配備合適的消毒及過濾系統的魚缸；(b)沒有在避風塘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以及(c)沒有在避風塘飼養活海鮮。如發現有違規情況，魚統處會把個案轉交食環署作深入調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至於車輛管理及有關旅遊車上落客的安排方面，已詳載在文件第 11 至 14 段。

13. 張崇智先生補充，食環署於去年 12 月中簽發活魚/貝介類水產動物售賣許可証予批發市場內 18 檔魚檔。在簽發許可証時，該些魚檔均已辦妥有關的發証條件，包括安裝妥善的消毒及過濾養魚水系統及禁止取用避風塘海水蓄養活海鮮等規定。許可証發出後，許可証持有人及

其僱員均須遵守食環署的持証條件包括：須用潔淨的水飼養活海鮮、活海魚須以裝有過濾及消毒設施的魚缸飼養、和禁止在避風塘養魚等規定。食環署人員會定期按月巡查該等魚檔，若發現有違反發証或持証條件的情況，會即時發出口頭警告，或作出檢控行動。他表示，自去年 11 月至今所進行的魚缸水樣本抽查及檢驗，並沒有發現有違規的情況。

14. 伍樹雄先生表示目前漁統處為旅遊車作出的安排大致運作正常。自魚統處接管該停車場以來，魚市場道交通大致運作正常，而運輸署亦未有接獲該處泊車位不足的投訴。他表示，在批發市場附近的田灣海傍道，有一個可容納約 100 部各類型車輛的臨時停車場，而該停車場現時仍有車位可供租用。

15. 石國強先生歡迎有關部門的詳盡報告。他表示取消該停車場原有的 10 個旅遊巴士泊位對觀光舢舨從業員有一定影響，但經過與從業員商討，及得到南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的安排，和漁護署及魚統處的協助，已在逸港居對開碼頭覓得合適地點供觀光舢舨從業員繼續使用。他並代表觀光舢舨從業員對有關部門致謝。

16. 苗華振先生表示當區居民對設立批發市場有不同意見。他憂慮批發市場的運作問題，並指出曾兩次到訪該市場，發現有蓋市場大部分地方是空置的。他表示每日進出該批發市場的營業車輛達 300 多架次，而該些車輛在街道上行駛時經常排出海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並且長期侵蝕路面，以致路面經常損毀。他促請部門研究方案，切實解決有關問題。另外，他不滿意食環署過去沒有採取果斷行動，對付檔戶非法佔用該停車場。

17. 就文件第 9 段有關魚缸水樣本的抽查及檢驗，楊小璧女士認為每月只進行一次抽查及檢驗是不足夠的，並希望當局增撥資源，增加抽查及檢驗的次數，以確保活海鮮合乎衛生標準。另外，她查詢整個抽查程序需時多久才得出檢驗結果。

18. 黃敬祥太平紳士欲瞭解漁護署 / 魚統處目前如何管理活海鮮批發市場及魚市場在零晨時分所發出的噪音問題，並建議當局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採用先進及電子化設備），以減輕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9.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黃文傑先生, MH 認為魚統處應在批發市場內設置大型水缸，並透過「分錶」，為檔戶提供合乎衛生標準的海水，以供飼養活海鮮。他同時建議當局考慮以海路運送海水到該市場。另外，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執法，以防止運載海鮮車輛在行駛時四處溢出海水，影響環境衛生。

20. 梁肇輝博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時表示：

- (a) 就魚市場空置的問題，他表示魚統處目前安排開放魚市場內的一條車道，在繁忙時段疏導在魚市場進出的車輛；另外，當局亦正計劃將場內部分空置的地方批租予活海鮮批發檔戶，以期地盡其用；
- (b) 他表示可考慮在場內加強宣傳，呼籲運載海鮮車司機注意有關問題，以減少車輛在行駛時排出海水，弄污路面；
- (c) 就建議增加抽查及檢驗魚缸水樣本的次數，他表示這會對部門的資源分配造成一定壓力。他同時指出假如檔戶遵守有關發牌規定，安裝符合規格的過濾及消毒系統，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應符合衛生標準；此外，魚統處的職員每日均巡查該些魚檔，以期更有效監管檔戶的運作；
- (d) 他表示目前魚市場內再沒有使用擴音器，故此魚市場的噪音問題較以前已大為改善；另外，由於活海鮮批發市場的運作時間較遲，噪音問題並不十分嚴重，但當局亦正研究在活海鮮批發市場進行改善工程，進一步減輕有關問題；以及
- (e) 他指出已在市場內正增設 18 個大型水缸，並會增設過濾及消毒設備，以儲存合乎衛生標準的海水，供檔戶及運載海鮮的車輛自由選擇購買使用。

21. 張崇智先生表示，食環署過去亦有收到有關運送海鮮車輛在行駛時排出海水的投訴。部門會先記錄該車的車牌資料，對車主發出警告信；假如情況嚴重，會根據有關法例進行檢控。他表示部門會繼續與漁

護署、魚統處及有關檔戶進行磋商，以改善有關問題。

2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境會）較早前亦曾討論有關運送海鮮車輛在行駛時排出海水的問題。主席指出雖然部門已進行檢控，但情況未有改善，而田灣及鴨脷洲近海怡半島一帶的情況尤為嚴重，故此，部門應加強執法，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23. 就運送海鮮車輛在行駛時排出海水的問題，伍樹雄先生相信在接管了香港仔活魚批發市場後，魚統處與檔戶加強溝通，而食環署人員加強執法，會更有效地改善有關情況。

24. 在回應黃文傑先生,MH 的查詢，梁肇輝博士表示部門正訂購所需的過濾及消毒設備，18個新的大型水缸預計可於4月底投入服務；部門並會按成本計算，務求訂出合理的收費機制。

25. 林啓暉先生指出，環境會較早前亦通過，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以切實解決有關運送海鮮車輛的問題。

26. 苗華振先生關注海鮮運輸車排出污水的問題。他擔心在擴充活海鮮批發市場後會有更多車輛進出魚市場，令污水問題更為嚴重，故希望部門正視有關問題。

27. 梁肇輝博士補充，魚市場內仍然主要進行冰鮮魚的批發，而部分空置地方會供活海鮮批發之用。他預期有關改動對交通方面的影響不大。

28. 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的監管問題。有鑑於在2003年9月出現霍亂弧菌個案，南區區議會贊同當局擬在批發層面引入發牌制度，及為香港仔活海鮮市場制定規範化計劃的建議，從而增強監管的成效及確保海產的食用安全。由於在去年11月在其中一個批發檔的魚缸水的樣本中發現霍亂弧菌，不少地區人士希望政府加快程序，盡早規管該批發市場；故此，魚統處在去年12月1日起正式接管該批發市場。專員表示，地區管

理委員會日後會繼續監察批發市場的運作，並會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研究改善方案以解決海鮮運輸車排出污水的問題。

29. 主席建議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以瞭解活海鮮批發市場檔戶的運作情況。她續表示，區議會歡迎將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的管理納入正軌，並希望各方面繼續努力，以確保活海鮮的食用安全。

30. 主席多謝梁肇輝博士及黃沛光先生出席會議，向區議會詳細匯報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的進展情況。

（梁肇輝博士、黃沛光先生、麥健莊先生及羅慧明女士於此時離開會場，參與議程四討論的規劃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28 分）。）

議程四： 《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8/6》的修訂項目諮詢文件
（議會文件 37/2004 號）[下午 3 時 28 分至 4 時 17 分]

31.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 / 香港（一）吳曙斌先生及城市規劃師 / 香港（二）雷裕文先生出席會議，向區議會介紹《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8/6》的修訂項目。

32. 吳曙斌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03 年 11 月 21 日經過考慮後，接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經修訂的草圖編號 S/H18/7 已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在憲報上刊登，並展示予公眾查閱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為期兩個月。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把圖則所涵蓋的未開發沿海地區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 - 佔地約 51.26 公頃；
- (b) 把石澳後灘以南及石澳村以東一塊狹長的沿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佔地約 0.25 公頃；

- (c) 輕微調整個別用途地帶的界線，以反映石澳郊野公園修訂後的界線、現時石澳村覆蓋範圍以及個別現有發展的建屋地段界線；
- (d) 修訂註釋總表：鑑於城規會於 2003 年 2 月 28 日通過新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該圖《註釋》的內容也相應地更新；其中包括以相應的概括用途名稱將性質或規劃影響相若的用途歸納一起，使土地和建築物的用途更具彈性及靈活性。《註釋》說明頁所訂明「經常准許用途」的範圍亦已擴大，以涵蓋一些在規劃上影響輕微的用途或發展。此外，《註釋》內也加入了各地帶的規劃意向，作為該圖的一部分，讓公眾更能明白和掌握個別地帶的規劃意向，此舉也提高圖則擬備過程的透明度，並讓公眾在需要時可從正式途徑就規劃意向提出反對；以及
- (e) 有關修訂亦已上載至規劃署的網頁，供各界查閱或瀏覽。假如公眾對修訂項目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年 3 月 30 日前將書面意見交至「城規會」秘書處。

33. 副主席支持建議的修訂項目，以保護南區的沿海地區及天然的海岸線。他指出過去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有不足之處，未能保護居民的觀景權，而大廈林立亦阻礙樓宇之間的空氣流通。他理解因會期未能配合，故此部門在刊登憲報（下稱刊憲）後接近一個月才能諮詢區議會；他希望部門日後盡量在刊憲前諮詢區議會，假如會期未能配合，亦應盡早讓區議會知悉相關的修訂，讓議員可及早諮詢居民。此外，他查詢大潭篤水塘一帶被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原因，並指出區議會一直爭取擴建大潭壩路段，以改善該處的交通。

34.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希望部門日後盡早讓區議會知悉相關的修訂，讓議員可及早諮詢居民。她指出目前石澳大部分可供使用土地為高爾夫球場，而供村民使用的面積則有所不足，故希望部門關注有關問題；她同時希望改善接連大浪灣、石澳及赤柱的道路網絡，以協助該區的旅遊發展。此外，她關注是次修訂會否影響大潭篤村古廟的重建計劃。

35. 梁皓鈞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及贊同建議的修訂項目，以保

護南區天然環境。他亦關注大潭壩路段的交通問題，認為在保護環境及配合民生方面應取得平衡。

36. 苗華振先生認同是次修訂建議的精神，以保護南區天然環境。他指出旅遊發展是香港經濟的命脈，保護南區的天然環境有利旅遊發展。另外，他亦關注大潭壩路段的交通問題，希望有關部門互相協調，以改善該處的交通。

37. 吳曙斌先生感謝議員贊同建議的修訂項目，並承諾日後會盡早諮詢區議會。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查詢或意見時表示：

- (a) 為保存該區的天然環境，綠化地帶內一般不准進行新的發展；而是次修訂所影響的十數間現有的村屋和一座廟宇，假如日後進行重建，均須另行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b) 至於在大潭篤水塘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按漁護署的要求而劃出的；一般而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是指該處可能具有值得保存的景物（例如：瀕臨絕種的動植物），或具備特殊科學價值的生態環境等；以及
- (c) 當局一直關注大潭壩路段的交通問題，在考慮擴闊行車路的同時，亦須兼顧水壩的結構安全問題及附近水塘的供水情況；而運輸署亦已研究相應措施，以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

38. 柴文瀚先生希望瞭解是次諮詢的目的、範疇和相關的程序問題，以及文件第 2 段「公眾查閱」的定義。

39. 吳曙斌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任何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必須在憲報上刊登，以諮詢公眾的意見。市民可以在刊憲後兩個月內隨時查閱有關修訂，假如市民對修訂項目有任何意見，可在有關限期前向「城規會」提交書面意見。而部門亦會同時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藉此機會向區議會詳細講解建議修訂項目的內容，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40.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刊憲的時間正值兩次區議會會議之間，故

此部門未能在刊憲前諮詢區議會。她續表示，議員除了可以在席上就有關建議修訂項目發表意見，亦可以在諮詢期完結前向「城規會」提交書面意見。

41. 柴文瀚先生表示由於在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規劃資料有限，故希望區議會秘書處加強與規劃署的聯繫，盡早發放最新的資料，讓議員可及早諮詢居民的意見。他並留意到立法會秘書處與區議會秘書處發放相同資料的時間有所差距。

42.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過去一直透過民政事務處，將建議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及相關的資料文件（包括整份註釋）存放在諮詢中心，供公眾查閱。另外，有關資料亦存放在區議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

43. 區議會秘書感謝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秘書處過去一直與規劃署保持緊密聯繫，在收到規劃署的資料後，秘書處一般會立刻發給予各議員，以作參考。

44. 陳理誠先生希望瞭解規劃署如何處理在刊憲期間所收到的反對意見及相關的程序，同時部門會否將有關進展及「城規會」的最終決定告知區議會及有關反對者。

45. 專員表示，規劃署日後除了可透過本年度新成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向區議會匯報各項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亦可繼續與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透過秘書處發放最新的規劃資料。

46. 在回應陳理誠先生及副主席的查詢，雷裕文先生表示當局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 條的規定以處理就圖則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城規會」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在憲報上刊登建議修訂的項目，展示有關圖則予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一般在收到反對意見的六星期內，「城規會」會進行初步考慮（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詳細考慮各方的理據及意見。假如反對建議不獲「城規會」接納，當局會將有關決定通知提出反對的公眾人士（下稱反對者），而反對者可於四星期內提交補充資料，供「城規會」考慮。在刊憲完成後約第十二個星期，「城規會」會進行進一步考慮（further consideration），「城規會」會邀請

所有的反對者出席有關會議，在席上表達其反對意見；「城規會」亦會即時決定會否接納有關反對意見，而建議對該圖作出擬議修訂。假如「城規會」決定針對個別的意見而建議對該圖作出擬議修訂，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7)條，在憲報上公布擬議修訂項目，為期兩星期。假如在刊憲期內收到針對擬議修訂項目的反對意見，「城規會」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8)條再次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意見；而原反對者及反對修訂者會被邀請出席該會議，作出陳詞。「城規會」最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9)條，確定擬議修訂項目並將之納入有關圖則內。該圖則隨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整個流程須時約九個月完成。

47. 在回應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吳曙斌先生表示「住宅丙類 6」地帶的發展高度限制為 19 層，涉及的土地包括白畢山一帶。

48. 柴文瀚先生查詢，假如區議員在區議會席上提出反對意見，而非直接向「城規會」提交書面意見，該些意見會否歸納為反對者的意見。

49. 回應陳李佩英女士的查詢，主席建議可詳細參閱《城市規劃條例》有關處理反對意見的流程。另外，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雖然是次修訂並未觸及在石澳興建停車場事宜，但她指出當區居民並不贊同有關興建事宜。

50. 黃文傑先生, MH欲知悉一公頃的實際面積。另外，他指出是項討論文件頁數頗多，需時閱覽，故希望部門日後進行同類型諮詢時能盡早派發有關文件。他同時指出所有的規劃須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而道路網絡的配合是規劃的重要考慮點。此外，他亦關注大潭壩路段的交通問題，希望盡快改善該處的交通。

51. 吳曙斌先生表示一公頃即一萬平方米（即 100 米乘 100 米）。另外，議員如對修訂項目提出反對，可在展示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意見。部門會在 3 月底舉行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展。他並承諾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就大潭壩路段所提出的意見。

52. 主席感謝規劃署代表的詳盡介紹，並提醒議員可以在諮詢期完結前（即 3 月 30 日）向「城規會」提交書面意見。。

（規劃署代表於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參與議程五及議程六討論的鄭少玫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本土經濟項目 - 香港仔漁港風情
（議會文件 38/2004 號）[下午 4 時 17 分至 5 時 05 分]

53.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北分處主任鄭少玫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及議程六的討論。

54. 李國雄先生（下稱助理專員）輔以錄影宣傳短片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在 18 區進行推動本土經濟發展項目；並指出香港仔避風塘是現時本港唯一的避風塘旅遊點；遊客可以乘坐舢舨，觀賞景色和觀看傳統的漁業活動。爲了善用這優勢，南區民政事務處聯同一些區內的機構籌備了一連串的項目，介紹香港仔漁港特色，以吸引更多本地及外來遊客到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爲船艇、商鋪及食肆帶來商機。

55. 黃文傑先生, MH 認爲乘坐舢舨一面遊覽避風塘一面用膳，極具風味，值得一試。另外，他希望可進一步豐富宣傳短片的內容，例如增添有關在避風塘進行龍舟競渡的片段，讓觀眾體驗避風塘在傳統節日時的熱鬧氣氛。

56. 歐立成先生表示在休魚期及農曆年期間，避風塘泊滿不同船隻，而避風塘的水道變得十分狹窄，故擔心舢舨美食遊的安全問題，並擔心污染問題。此外，他以上環大笪地的經驗爲例，指出黃昏後的避風塘沒有像維港的璀璨的夜色，故擔心計劃的吸引力。

57. 苗華振先生稱讚民政事務處在推動本土經濟方面不遺餘力。爲增強計劃的吸引力，他建議多鼓勵夜市（例如鴨脷洲舊大街），以吸引居民或遊客停留消費。

58. 楊小壁女士表示文件所列的計劃十分豐富。她建議可參考外國的經驗，將部分船隻改裝為海上酒店或青年旅舍，以吸引訪客在晚間停留消費，她同時指出香港仔一帶在黎明時分的景色十分優美，值得推介。另外，她建議讓遊客參觀漁船，實地瞭解漁民的生活及文化。她同時希望當局訂下整體長遠發展策略，鼓勵保留漁港文化，並創造更多經濟效益。

59. 黃志毅先生讚賞有關宣傳短片的內容豐富，並表示可考慮以香港仔傳統漁民文化作為宣傳重點。他認為可考慮以宣傳短片所列的各個項目為基礎，嘗試將各項目串連為「一日遊」，以吸引遊客（特別是本地人）在香港仔港灣一帶停留消費。他指出平日的客源可能以外地遊客為主，但週末的客源可能以本地遊客為主，故此，他認為本地「一日遊」的發展潛力是不容忽視的。他同時關注交通配套問題，特別是旅遊車停泊位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有合適的上落客點。

60.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文件內所載的大部分項目，是區議會過去兩年的工作成果（例如旅遊推廣月），並成功帶動了私人機構的參與（例如珍寶海鮮舫（下稱珍寶））。他認為海洋公園作為南區的主要旅遊熱點，應更主動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尋求方法，以吸引遊客停留消費；他希望民政事務處為此多作協調。他同時關注水上市集在晚上可能引致的噪音問題，擔心會影響鄰近的居民（例如悅海華庭）。另外，他亦關注鴨脷洲北岸工程的完工日期延遲的問題。

61. 梁皓鈞先生認同黃敬祥太平紳士有關水上市集的意見，希望如何在管理市集方面作整體性考慮（例如噪音、環境衛生等方面）。他同時關注在休魚期及農曆年期間，避風塘泊的水道變得狹窄的問題，並擔心舢舨遊的安全問題。

62. 林啓暉先生指出過去不少本土經濟項目只著重發展小商販形式的本土經濟（例如大笪地），無法持續發展。他認為文件所載的計劃能否成功，將取決於計劃是否具有與別不同的特色，故應盡量發掘漁港風情的吸引力及可觀性。他認為長遠推動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的先決條件，必須先落實有關的配套發展（例如交通配套），並需要相關部門及機構（例如旅遊事務署、旅遊發展局、專業機構）互相配合，共同作整體性策劃，並作出引導性的投資。

63. 石國強先生認同林啓暉先生的意見。他指出較早前在維港舉行的煙花匯演，吸引不少自由行旅客；並認為可考慮在特定時段為避風塘增添燈飾或特別燈光效果，以增強避風塘在夜間的吸引力。他表示較早前香港旅行入口商協會部分成員曾到香港仔避風塘參觀舢舨遊碼頭，並建議安排與這類型機構會面，從而進一步瞭解旅客的需要，以作出配合。他認同配套發展的重要性，並建議考慮設計具特色的行程，以吸引旅客停留在南區消費。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再次進入會場。）

64. 朱晉賢先生表示珍寶有其獨特吸引遊客的特色，但在珍寶用餐的消費頗高，並非所有旅客都能負擔。他指出港灣內的旅遊點分散，難以吸引旅客停留消費；故希望多參考其他區成功的經驗（例如流浮山），嘗試在區內發掘可以吸引遊客聚集的景點，並適當地串聯不同景點，以吸引他們停留消費。另外，他亦關注水上市集日後的管理問題（例如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噪音等）。

65. 黃文傑先生,MH認為在香港仔港灣兩岸進行煙火效果匯演有其吸引力，並建議可考慮尋求贊助以進行有關計劃。

66. 助理專員表示，遊客可從深灣道珍寶碼頭乘搭舢舨出發遊覽避風塘，而珍寶海鮮舫（下稱珍寶）可安排避風塘美食，以外賣形式送到舢舨上，而並非在舢舨上煮食，而珍寶會負責清理有關廢物，以免影響避風塘的環境衛生。民政事務處會進一步與有關部門商討方法，以防止有人在避風塘隨意拋棄垃圾。至於如何吸引遊客到南區觀光消費，民政事務總署即將進行一連串的宣傳工作（例如印製宣傳單張、海報），宣傳單張會介紹如何在同一區停留 3 至 4 小時觀光消費，建議的行程亦會考慮將海洋公園與區內其他景點互相串聯。他續表示，當各項計劃在年中逐步落實，加上其他機構或商戶的配合（例如珍寶、漁護署的展覽中心、香港仔及鴨脷洲的食肆等），可望吸引遊客停留在南區觀光消費。至於交通配套方面，魚統處已在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作出特別安排，供旅遊車上落客，而民政事務處亦正與運輸署商討，安排將位於觀海徑的「的士站」向前移，以騰空地方供其他車輛（包括旅遊車）作上落客用途。

67. 回應有關鴨脷洲北岸展海濱長廊工程的提問，鄭慧芬女士表示，由於上次所有投標者的標價均高於工程預算，民政事務處已聯同顧問公司修訂工程的項目及範圍，簡化部分工程項目，以便進行另一次招標工作。她預計工程可在本年五月展開，並於 2005 年初完成。

(林啓暉先生在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

68. 主席感謝助理專員詳盡的介紹，並表示希望民政事務處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本土經濟發展項目 – 香港仔漁港風情
(議會文件 39/2004 號) [下午 5 時 05 分至 5 時 24 分]

69. 助理專員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聯同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建議於 2004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聯合舉辦「香港仔漁港風情 — 舢舨遊推廣」計劃。計劃內容包括推廣特色漁港舢舨遊；深灣珍寶碼頭美食舢舨遊；以及香港仔、鴨脷洲美食優惠等。而活動的開展禮定於 20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內容包括多元化綜藝節目匯演、免費攤位遊戲及舢舨遊優惠等。預計活動的總開支 69,000 元，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文件的附件。

70. 主席表示，區議會目前可供使用的備用款項為 80,254 元，足以支付有關申請。

71.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查詢有關為舢舨購買保險的問題。

72. 苗華振先生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73. 黃敬祥 太平紳士查詢有關舢舨艇戶的參與問題，並希望瞭解是否以租用舢舨形式以進行是次活動。他支持活動的撥款申請，但不贊成將撥款集中用於開展禮。他建議在活動推廣期間定期在海濱公園舉行活

動，以增強活動的吸引力。

74. 柴文瀚先生認同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此外，他查詢有關推廣期間餘下時間的宣傳安排，以及部分宣傳品（例如橫額及海報）的分配問題及派發方法。

75. 黃志毅先生建議與有關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旅行社等）聯絡，以加強活動的宣傳，從而吸引更多本地及外地遊客到訪南區。此外，他亦認同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意見。

76. 石國強先生查詢活動的宣傳及施行方法。此外，他亦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並建議為活動設計特別行程（例如半天遊），以作推廣；或考慮將部分活動改在晚上舉行，再為舢舨掛上繽紛的串燈，可達致更佳的宣傳效果。

77. 高錦祥先生，MH原則上贊同有關撥款申請。他認為有關宣傳物品應著重宣傳漁港風情，向外全面推介南區的漁港風貌。此外，他欲瞭解合辦機構在是次推廣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會否安排懂得普通話及英語的旅遊大使向旅客介紹南區的特色。

78. 專員表示，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推廣目前在香港仔避風塘獨立運作的舢舨遊，而珍寶亦會積極配合，推出深灣珍寶碼頭美食舢舨遊，並且在深灣珍寶碼頭興建訪客中心。民政事務處亦正與海洋公園聯絡，安排響應活動；並希望透過是次推廣活動，整體地宣傳推動香港仔避塘及周邊的旅遊設施，及為附近的食肆引發商機。經費主要用於製作不同的宣傳品，並透過不同渠道派發；部分宣傳品（例如刀旗）會在推廣日之後繼續懸掛，以加強活動的成效。

79. 鄭少玫女士補充，大會將會印製作宣傳海報及單張，分發製至區內的所有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學校、非政府機構；部分單張亦會擺放在旅遊發展局的諮詢中心及機場，讓訪港旅客知悉有關推廣活動。而宣傳橫額（雙語）將懸掛在香港仔一帶；此外，亦會在香港仔海濱公園長廊上掛上約 100 支彩色刀旗，增添氣氛，以收宣傳之效。至於商戶優惠方面，部門正聯絡香港仔及鴨脷洲大街的商戶，邀請他們參與是次推廣活動；部門稍後會印製優惠卡，詳列各項優惠，並會由舢舨廣

泛派發予乘客，吸引他們到香港仔及鴨脷洲大街的商戶消費，享受有關優惠。而珍寶亦會相應推出折扣優惠。在活動開展禮當日，舢舨艇戶亦會推出老人（65歲以上）及小童（11歲以下）半價優惠。此外，由於是次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推廣舢舨遊及鼓勵艇戶參與，而非由大會租賃舢舨，故毋須再為舢舨艇戶購買保險。

8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69,000 元以舉辦有關推廣活動。

（鄭少玫女士於下午 5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紀念品
（議會文件 40/2003 號）[下午 5 時 24 分至 5 時 25 分]**

81. 副主席暨小組召集人介紹文件內容。

8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製作區議會領帶及絲巾，及贊同將餘款用作宣傳預防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之用。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宣傳預防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
（議會文件 41/2004 號）[下午 5 時 25 分至 5 時 29 分]**

83. 副主席暨小組召集人介紹文件內容。

84. 在回應楊小壁女士的查詢，主席表示心意包為「福」字掛飾。

8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以進行預防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的宣傳工作。

（徐是雄教授 SBS 於此離開會場（下午 5 時 29 分）。）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3/04 年度南區道路安全運動

(議會文件 42/2004 號) [下午 5 時 29 分至 5 時 35 分]

86. 高錦祥先生, MH 暨 2003/04 年度南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委會 (下稱籌委會)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主席向大會申報利益, 表示她為籌委會的副主席。

87. 主席指出該會過去數年並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周年宣傳活動。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較早前曾初步審閱有關文件, 認為有關活動甚有意義, 宣傳十分廣泛, 故建議區議會動用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 資助該會舉辦上述活動, 建議的撥款額為 50,000 元 (註: 刪除項目 10【歌星車馬費】; 以及將項目 23【宣傳小禮物】的資助額調低至 5,940 元)。

8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並贊同撥款 50,000 元供籌委會舉辦活動。

議程十: 委任 2004 至 2005 年度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和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議會文件 43/2004 號) [下午 5 時 35 分至 5 時 42 分]

89. 主席簡單介紹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 贊同有關該兩個委員會的委任安排。建議的名單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此外, 因手民之誤, 文件的附件一的標題應修訂為「2004 至 2005 年度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建議成員名單」; 而附件二第 1 頁點應修正為: 歐立成先生及社團總幹事。議員備悉有關修訂。

90. 高譚根先生指出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眾多, 擔心在會議安排上會出現困難。

9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並贊同建議的成員名單。

(參與議程十一討論的地鐵公司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下午 5 時 42 分)。)

議程十一：地下鐵路 - 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進度概況

(議會文件 44/2004 號) [下午 5 時 42 分至 7 時 05 分]

92. 主席歡迎以下地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a) 鐵路拓展策劃經理 梁民發先生；
- (b) 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 魏欽強先生；
- (c) 高級統籌工程師 鄧伯洪先生；
- (d) 對外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以及
- (e) 公共關係經理 麥韻梅女士。

93. 蘇雯潔女士向議員介紹地鐵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規劃進度概況，表示地鐵公司早前在諮詢區議會時聽取居民的意見後，已就地鐵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規劃作出修訂，並將有關修訂內容包括在議會文件內。蘇女士並就近期出版的一本周刊有關南港島綫的報道作出澄清。她表示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整體設計主要是為配合區內市民及社區的需求，而沿綫大部分地方均為已發展地區，可供發展物業的空間有限。由於鐵路造價昂貴，單靠車費收益難以收回發展成本，故此地鐵公司會繼續與政府就造價差額進行磋商。鑑於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能帶來社會及經濟上的效益，故地鐵公司會盡快完成有關規劃工作，為市民建造上述新鐵路綫。

94. 鄧伯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詳細介紹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規劃工作。他並補充，地鐵公司現正草擬項目建議書，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前提交政府審議。在旅遊發展方面，鐵路車程較其他路面運輸工具車程為短，將大大有利於海洋公園日後的發展。而在數碼港方面，由於新鐵路綫可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數碼港的出租率亦會大為增加為政府帶來直接的財政收益。地鐵公司會繼續諮詢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會不斷更新網頁，提供最新資料。該公司現正製作小冊子，以介紹有關建議。

95. 黃敬祥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他表示地鐵公司是次提交的文件交待了最新的進展，並包括了早前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可見半年來進展良多；
- (b) 他表示早前應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管理研究中心之邀協助進行地區諮詢，請區內居民出席講座及接受意見調查。他查詢有關研究是否由地鐵公司委託進行；
- (c) 地鐵公司在半年前所提交的建議發展計劃，未有載述任何物業發展計劃。但是次文件中提到鐵路沿綫物業，他詢問地鐵公司現正是否有意在沿綫地鐵站發展上蓋物業。若該公司有意興建住宅樓宇，他欲知悉預計的新增人口。他表示地鐵公司強調新鐵路綫有利環保，但發展住宅物業實質與環保背道而馳；以及
- (d) 他欲知悉地鐵新鐵路綫落成啓用後的票價會否高於現在巴士公司的票價。他表示市民對集體運輸工具需求甚殷，但票價對他們而言亦非常重要。

(高錦祥先生 MH 在黃敬祥太平紳士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05 分))

96. 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南區居民冀盼興建鐵路已有十多年，歡迎地鐵公司是次提供了明確的資料，並表示他十分支持興建新鐵路綫；
- (b) 他欲知悉新鐵路綫的車費如何釐定；
- (c) 就南港島綫的三個方案，他欲知悉最終的選擇是基於什麼因素而決定，究竟是基於諮詢市民的結果，抑或由議會決定；
- (d) 另外，建議的南港島綫以海怡半島為終點站；他希望知悉車站的確實位置；以及
- (e) 他詢問地鐵公司會否在新鐵路綫發展上蓋物業，並查詢在每個

車站上蓋的發展規模及具體數目。

97.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認同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地鐵公司是次提交的規劃進展概況較半年前有顯著的進步。他並提出以下詢問：

- (a) 根據建議的規劃，地鐵金鐘站日後將為三條綫提供轉車處。該站日後以隧道形式接駁轉車的安排，是否較目前港島綫中環站與東涌綫香港站之間的步程相若；
- (b) 建議中的部份架空路段位置與住宅樓宇接近；地鐵公司會否為有關路段加設隔音設施以減少對附近民居的滋擾；以及
- (c) 地鐵公司預計新鐵路綫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投入服務，是否指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不會同步啓用，而孰先孰後。

98. 楊小壁女士建議的華富站設於華富與華貴之間，並希望知悉車站的確實位置。她表示地鐵南港島綫為南區數十年來一項非常重大的建設，故查詢南區區議會會否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處理有關這項工程的事宜。

99. 蘇雯潔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為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訂定票價方面，地鐵公司會沿用現時地鐵的票價釐定機制，參考距離來釐定票價。至於具體票價，需要待計劃確定後才能詳細釐定。然而，地鐵公司明白票價的釐訂必須照顧市民的負擔和維持機制的統一性；
- (b) 關於物業發展建議，她表示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與其他鐵路綫的規劃情況有別。由於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沿綫的地方均為已發展地區，現有很多樓宇；故此，地鐵公司並無計劃在車站上蓋進行物業發展。至於會否在車廠進行物業發展，地鐵公司亦須配合車廠土地的用途作出考慮；
- (c) 在回應黃敬祥太平紳士的提問時，她表示地鐵公司早前委託了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研究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帶來的整體社會及經濟效益，從而為該公司提供獨立、客觀的分析，以便參考。黃先生所提及的講座及調查均為該項研究工作的項目。

100. 鄧伯洪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就南港島綫提出的三個建議方案各有優點。甲方案直接連接南區及北岸，車程最短。乙方案能同時服務跑馬地，但造價較貴；丙方案車程最長，但可服務更大範圍，並提供更多轉乘安排。地鐵公司是次提出三個可行而理想的建議方案，交由政府及市民大眾詳細考慮；因此，該公司不會先作定論；
- (b) 南港島綫海怡站將設於鴨洲邨與海怡半島之間的位置，不會進入海怡半島的範圍。考慮到議員在早前的諮詢及討論中，均曾表示擔心車站選址可能造成環境滋擾問題，目前建議的車站選址遂座落在鴨洲邨與海怡半島的人口中心之間；
- (c) 南港島綫在金鐘站轉車處的行人隧道擬設於金鐘道行車道地底，預計步程約為兩分鐘，比現時北角站將軍澳綫轉港島綫的行人通道長少許。同時，擬建的轉車處通道亦會設有行人輸送帶，使乘客轉綫時更加舒適；
- (d) 地鐵公司預計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投入服務，兩條鐵路綫同步完成。由於實際動工日期取決於何時能與政府達成協議，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該公司的預計完工日期才橫跨兩年；
- (e) 擬建的西港島綫華富站將座落於現時華富邨與華貴邨之間的斜坡位置。該處現時並無行人通道，但新站建成後，將設有一條橫向通道方便華貴邨居民前往車站，而華富邨則須在車站出入口乘搭升降機到達車站；以及
- (f) 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將採用中型鐵路系統。由於該系統的列車使用膠車輪，故能有效地減少噪音。目前建議有關路段採用架

空形式，僅為初步的建議。待日後進行詳細設計時，地鐵公司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使鐵路的噪音水平符合標準。

10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民主黨南區議員辦事處一向支持興建鐵路，並曾於 200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在 839 名受訪者中，96%均支持興建鐵路。是次調查的範圍廣泛，包括香港仔市中心、華富、華貴、金鐘至海怡半島的巴士站、利東、鴨洲邨、深灣及置富，可見南區的民意均支持興建鐵路；
- (b) 擬建的新鐵路綫是一項可為南區帶來許多好處的基建。在環保方面，可減輕香港仔隧道及幹綫橋面的擠塞。此外，鐵路方便匯聚人流和信息流通，更加有利於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和增加區內就業機會；
- (c) 既然議員均認同興建新鐵路綫可為南區帶來各種好處，他希望各議員能考慮區議會在繼續爭取興建新鐵路綫時應扮演何種角色，以及是否須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該鐵路綫的發展，並向政府進行更多游說工作，以便直接反映南區市民的意見；以及
- (d) 總括而言，他希望南區的鐵路綫能早日落成，以便利南區居民，並使南區的交通及環境均得以改善。

102. 朱慶虹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他關注在上述工程時出現的交通問題。由於九鐵沙中綫預計於 2011 年落成，而地鐵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則預計於 2010 年落成。他擔心兩項工程同時進行會引致金鐘、灣仔及跑馬地一帶廣泛封路及掘路；他並希望知悉地鐵與九鐵將如何協調，以避免港島交通陷於癱瘓；
- (b) 關於興建新鐵路綫的財政安排，他查詢有關工程項目的預計成本，地鐵公司擬承擔的款額，以及預期政府資助的金額；

- (c) 他希望地鐵公司能向區議會提供新鐵路綫車站具體的位置圖則，以便議員發表意見；
- (d) 地鐵公司有意把西港島綫寶翠園站名改為大學站。他擔心這會與九鐵現時位於沙田的大學站混淆，故請地鐵公司再詳細研究；
- (e) 他在過去的會議上曾提出，希望地鐵公司在華富站設置行人通道通往置富，以方便置富的居民使用鐵路。他並建議該通道可採用目前由太古站連接至康山的通道形式；以及
- (f) 他希望地鐵公司日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便議員了解最新的發展進度。

103. 高譚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地鐵公司現時以地形圖標示規劃路綫，他建議地鐵公司日後以街道圖標示路綫，方便參閱；
- (b) 根據文件第 4.5 段所述的效益，他表示由於南區的物業多為區內居民自置及自住，故擔心一旦鐵路沿綫物業升值，造成差餉增加，使居民負擔加重；
- (c) 文件第 4.3 段雖表示新鐵路綫可減少路面行駛車輛的數目，有助改善空氣質素，減低噪音污染。但他質疑新鐵路綫所採用的中型鐵路系統列車雖使用膠車輪，但仍會因摩擦而產生噪音。鑑於碧瑤灣及數碼港貝沙灣住宅鄰近未來的高架路段，該處的居民可能會受到噪音滋擾，故他促請地鐵公司可把有關鐵路段改為非路面走綫；以及
- (d) 他認為南區區議員均大致贊同興建新鐵路，但他希望地鐵公司盡力解決議員提出的問題，並迅速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倘若不能在會上回應，亦應以書面形式跟進及回應。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高譚根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25 分))

104. 梁皓鈞先生與朱慶虹先生持相似意見，關注在新鐵路綫興建工程進行期間的交通影響，尤其是對南區居民造成的影響。此外，他憂慮在新鐵路建成後，會出現類似西鐵落成後乘客量不足的問題，以及會減少了路面交通工具的選擇。

105. 苗華振先生表示擔心鐵路工程會造成交通混亂，影響市民，故他希望地鐵公司在進行發展規劃時，以社區及市民的利益為大前提。同時，他認為建議的定綫不在田灣設站，忽略了田灣近 2 萬人口的需要，故建議地鐵公司作出修改，加設田灣站。

106.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由於南區人口不多，他擔心新鐵路綫乘客量不足，難以取得成效。故此，他希望當局先確定是否有足夠乘客量支持新鐵路系統運作，才再詳細討論其他細節；
- (b) 他指出按文件第 5.2 段所述，地鐵公司希望於 2004 年內與政府達成協議。他欲了解達成協議是否指政府願意支付工程費用。他同時希望知悉有關協議的大致內容；
- (c) 他質疑地鐵公司為何建議以黃竹坑站為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轉綫站，卻不考慮以區內人流最多的香港仔為轉綫站；以及
- (d) 他希望鐵路工程能早日落實。他個人傾向支持方案丙，因為該定綫經跑馬地及灣仔，可有效地增加乘客量，增加新鐵路能成功興建的機會。

107. 黃文傑先生 MH在發表意見前申報利益，表示自己為專綫小巴公司營辦人，他提出了以下意見：

- (a) 他認為長遠而言興建鐵路有其好處，但短期而言，在 5 年的施工期內，南區的交通將大受影響。同時，由於興建鐵路工程龐大，需要大量運輸物資往施工地盤，他認為應在興建鐵路前先建成

七號幹綫以作配合；

- (b) 在票價方面，新鐵路綫的票價應以低於區內巴士及專綫小巴的票價為合；
- (c) 他表示地鐵公司在發展新鐵路綫時，不應完全倚賴政府給予財政支持。若要興建鐵路，地鐵公司必須有實際數據支持。他查詢地鐵公司就新鐵路綫預計的乘客量中，有多少源於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的現有乘客量。另外，他擔心新鐵路投入服務後會分薄客源，影響其他交通運輸從業員的生計。同時，他表示根據人口數據資料顯示，南區將來增加的人口有限，故他質疑是否有足夠人口支持新鐵路的營運。倘若地鐵公司擬興建鐵路，就必須確定有關鐵路的營運能取得盈利；以及
- (d) 整體而言，他認為興建新鐵路綫確有好處，但亦有壞處，例如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

108. 陳理誠先生提出了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他希望地鐵公司在短期內先作初步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擬建鐵路綫的兩段高架橋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例如產生噪音或損害自然生態；
- (b) 由於新鐵路綫與南區居民緊密相關，議員均希望了解擬建車站的位置，故他促請地鐵公司提供詳細圖則，清楚顯示車站的位置；以及
- (c) 他欲知悉新鐵路綫所採用的中型鐵路系統列車的載客量，以及地鐵公司所建議的方案中是否包括靈活調節班次運作的機制，以配合實際的乘客量。

(苗華振先生在陳理誠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38 分))

109. 朱晉賢先生提出了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蘇雯潔女士在上文中述及新鐵路綫的車費收益不足以抵銷發展成本；他查詢新鐵路啓用後的車費收益與營造成本的比例，並詢問地鐵公司屆時會否自負盈虧，而假如有虧損，地鐵公司將如何彌補有關損失。他又表示，若票價的釐定以距離為標準，他寧願選取路程較短者，故此支持採用方案甲；
- (b) 他詢問確定新鐵路綫興建的最後限期是否定於 2004 年底。有鑑於七號幹綫的先例，他擔心是項鐵路工程最終無限期拖延；屆時，南區既無七號幹綫，亦無新鐵路綫，交通問題難已解決；以及
- (c) 由於利東邨依山而建，上山的斜路路程頗長，大部分居民均須乘搭交通工具出入該邨；倘若擬建的利東站按目前的規劃設於利東邨山腳，未必能方便利東邨的大部分居民。因此，他希望地鐵公司能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楊小璧女士於朱晉賢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45 分))

110. 林玉珍女士表示，目前只知悉新鐵路綫的票價將以距離為計算標準，故希望地鐵公司盡快提供初步預算的票價，以便參考。

111. 黃志毅先生發表了以下意見：

- (a) 他支持在南區發展鐵路，表示南區居民目前只能倚靠巴士服務，並須負擔昂貴的車費。地鐵貫通港九交通，方便快捷；若能在南區發展新地鐵路綫，將可長遠造福南區居民。但據他調查所得，南區居民對區內將興建鐵路一事，信心不大；他質疑這是由於當局一直宣傳不足所致。所以他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興建有關的新鐵路綫，造福南區；以及
- (b) 他表示若利東站設於利東邨山腳，則逾半利東邨居民均須步行頗長的路程方能到達地鐵站，十分不便。為此，他希望地鐵公司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能照顧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方便居民。

112. 鄧伯洪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如下：

(a) 地鐵公司草擬修訂的建議時，已參考和採納了議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在修訂建議中，除兩段高架橋外，大部分走綫採用鑽挖式隧道興建，以盡量避免工程對港島及南區的路面交通造成影響，從而將滋擾減至最少。在環境影響方面，地鐵公司擬盡快根據環評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便詳細研究方法減少滋擾，並向政府提交建議；以及

(b) 有見於現時的修訂建議仍為初步的計劃，擬建車站的位置尚待詳細研究，故此是次並未提供具體的位置資料予議員參考，希望議員能夠諒解。他並就有關個別車站的提問回應如下：

(i) 寶翠園站（大學站）

在地鐵公司早前諮詢香港大學時，港大方面表達了強烈的訴求，希望在新建的鐵路綫中設大學站。回應此訴求，地鐵公司才考慮把寶翠園站改名為大學站；

(ii) 華富站

礙於地理所限，新鐵路綫未能途經置富，但地鐵公司將研究措施，以方便置富居民往來車站；

(iii) 利東站

地鐵公司初步擬在該站設置垂直運輸系統，以方便利東邨居民直接進出利東站，毋須上落斜路；

(iv) 黃竹坑站

鑑於轉綫站的規模較一般車站為大，在香港仔設轉綫站會十分困難。現時建議把黃竹坑站作為轉綫站，主要是由於施工較為容易，而且可減少對社區造成滋擾；

此外，是次建議中不設田灣站，乃考慮不同因素而作的決定。但由於每個社區均有其訴求，地鐵公司亦會聽取不同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政府反映，以便作最終決定；

- (c) 地鐵公司根據規劃署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了各項假設及預測，南區及西區的人口穩定，不會有太大增長。按照預算，南區有足夠的人口支持興建新鐵路。新鐵路綫將採用中型鐵路系統，車廂的載客量較小，而車廂的數目亦較少，便利靈活調動班次。現時預計的客流量為每小時 2 萬人次，約為市區綫系統客流量的四份之一。新鐵路的落成雖為交通服務引入競爭，但不代表市民的選擇會減少，因為市民在選乘何種交通工具時，必會考慮各機構的服務質素及訂價水平，才作出取捨；
- (d) 按照現行規定，地鐵公司必須就每個鐵路項目與政府達成項目協議，才能展開工程。因此，工程實際完成日期乃取決與政府何時達成協議。該公司現階段只能確定於本年第二季前向政府提交項目建議書，以作審議；以及
- (e) 回應有關市民對興建新鐵路綫的認識及信心不足一事，地鐵公司已計劃於稍後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在 3 月底開始在南區及西區舉行展覽，介紹具體的建議內容，以期在社區層面進行推廣，從而增加市民對新鐵路工程的信心。

113. 蘇雯潔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a) 由於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的定綫方案尚未落實，故現階段難以確定票價。但目前地鐵的最低票價（1 至 3 個站）為 3.8 元，最高票價則為 11.8 元（例如：港島綫柴灣至上環共 14 個站或將軍澳綫寶琳過海至中環共 18 個站），而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分別只有 7 個站，議員可以從這些數字作為參考；
- (b) 香港的鐵路與道路運輸系統有所不同；道路使用者毋須承擔興建及維修道路的費用，但鐵路乘客卻須承擔興建及維修鐵路的費用。雖然政府一直以不同方式支持鐵路發展，但有關支持只限於建造鐵路所需的成本，鐵路的營運開支向來是由鐵路公司自行承擔的。鑑於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日後的車票收益不足以支付鐵路工程的建築成本，而地鐵公司並未打算在新鐵路綫的車站上蓋發展物業，故此，該公司將於提交項目建議書後，與政府詳細研究如何支付造價差額；

- (c) 地鐵公司預期新鐵路綫啓用後，沿綫的物業會由於新的發展機會而增值，而所帶來的影響乃正面多於負面。同時，隨著海洋公園進行新發展及因新鐵路綫而造就新發展，預計區內將會增加數千個新職位，而港大受委託進行的研究，將有助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此外，地鐵公司亦考慮到對其他交通運輸行業從業員的影響，因此在進行規劃時，會研究新鐵路與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駁安排；以及
- (d) 由於即將提交項目建議書，地鐵公司希望在現階段盡快收集意見，以期把有關意見包括在建議書內。為方便市民得知最新資料，該公司會把新的修訂內容上網，並會主動舉辦宣傳展覽及講座，向區內市民介紹有關進展。同時，地鐵公司十分樂意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希望能盡快讓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114. 主席在總結時感謝地鐵公司代表詳細介紹西港島綫及南港島綫規劃的最新進展，並表示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她表示南區區議會適宜在工程落實後，才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作出跟進。此外，由於黃竹坑邨居民將於 2006 年全部遷出，她相信在黃竹坑站興建轉綫站，對區內居民影響將最輕微。她希望地鐵公司日後與南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將最新進展向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

(梁民發先生、魏欽強先生、鄧伯洪先生、蘇雯潔女士及麥韻梅女士在下午 7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07 分]

新香港年鑑

115. 主席指出，新香港年鑑總編輯曾致函南區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提供資料，讓該書的讀者能對南區有更深入認識。資料內容包括：議員名錄（議員的姓名）、區議會會務簡介（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職權）及本區的旅遊景觀資料（四至六張圖片及文字說明）。

116. 議員贊同向該機構提供所需資料。

117. 議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26/2004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7/2004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8/2004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9/2004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0/2004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1/2004 號）
-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2004 號）
-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季報（截至 31.1.2004）
（議會文件 33/2004 號）
- 九、 2003 / 04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6.2.2004）
（議會文件 33/2004 號）

118. 議員備悉上述各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119.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0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

簽署作實

主席： _____ (馬月霞女士)

秘書： _____ (張思敏女士)

日期： 2004年4月23日